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aoac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264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避免旅遊糾紛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不得販售未指定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9月29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37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訂定旅行目的地、日程、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、住宿、膳食、遊覽、服務之內容及品質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，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，並登載於招攬文件，始得自行組團...。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，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，準用之。」、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、雜誌、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、出發之地點、日期及旅遊天數、旅遊費用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、公司名稱、種類、註冊編號及電話。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。」、第49條第14款及第17款規定：

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四、非舉辦旅遊，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。...十七、販售旅遊行程，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者。」，旅行業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三、據臺中市政府前函告稱：「部分旅行業者於109年9月18日至21日大台中國際展覽館舉辦『2020台中烏日旅遊展』期間，大量促銷並販售未載明出發期日之國外旅遊行程，業者在其廣告及招攬文宣中未載明出發日期；且有收取消費者訂金即簽訂未載明出發日期之訂購文件等銷售行為，並宣稱3年內保證可擇團參加，若3年後仍未出團，則承諾無息退費。」等情，核已涉及違反前揭規則之規定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滌除業者履約風險，避免旅遊糾紛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應切實遵守前揭規則規定，就所販售旅遊行程之招攬文件、廣告及訂購文件等，均應詳實載明出發日期，不得販售未指定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，本局將於旅展現場加強查核，如經查獲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法處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亦請切實依上述說明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